**《重庆市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**

**政策解读**

2023年9月30日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《重庆市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对重庆市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的类型类别、申报立项、过程管理和经费使用等进行了明确，以进一步推动重庆市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提高课题研究质量和服务决策水平。《办法》详见<https://ww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szfwj/xzgfxwj/szfbgt/202310/t20231018_12441859.html>

**一、修订背景和依据**

近年来，国家相继出台《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5号）、《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、《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19号）等系列改革文件，对课题管理提出了新要求。

原《办法》（渝办发〔2009〕342号）实施14年，部分条款已不适应课题管理和决策服务的新形势，市委巡视组也对原《办法》提出了修订要求。

重庆社会科学院（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）组织工作专班，赴上海、广东、云南、湖南、广西等地调研，学习借鉴类似课题管理先进经验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原《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《办法》分为总则、课题立项、过程管理、经费管理、附则共五章十九条，对课题管理的主要环节进行了明确。

**（一）课题类型类别**

《办法》明确重庆市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设立公开招标课题、委托研究课题和追加立项课题三类。公开招标课题下设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，委托研究课题和追加立项课题下设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

**（二）课题管理**

《办法》明确重庆市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是市政府设立的省部级课题，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组织实施，实行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、各科研单位、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。

**（三）课题终止和撤项**

《办法》明确课题终止和撤项包括以下情形。

1.课题终止包括：

（1）因课题承担人个人原因，不能继续开展课题研究的；

（2）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。

2.课题撤项包括以下情形：

（1）公开招标课题研究成果不符合《招标公告》，经修改调整后仍不符合课题研究要求的；

（2）延期后仍不能按期结题的；

（3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；

（4）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；

（5）其他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。

**（四）课题承担人义务**

《办法》明确课题承担人义务具体包括应按要求提交《决策建议》并遵守保密规定。课题内容需要保密的，课题承担人应当遵守保密要求，不得以公开发表论文、出版著作、讲学、互联网上发布相关信息等方式向外披露。

**（五）课题研究经费**

《办法》明确课题研究经费一次核定，分期或一次拨付，包干使用，超支不补。

课题承担单位应加强研究经费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。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。

**三、新旧办法的差异对比**

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：

1.在课题立项方面，对公开招标课题、委托研究课题、追加立项课题三类课题的立项程序进行了规定。与原办法相比，公开招标课题细化了立项的具体程序，增加了自动流标的情形；委托研究课题增加了预立项的方式。同时，明确了课题承担人的义务。

2.在研究过程管理方面，包括课题开题、课题结题、成果归档、课题终止、课题撤项五个方面的内容。与原办法相比，简化了课题管理程序，更强调目标导向，增加了课题终止、课题撤项的情况，课题结题增加了免予鉴定的情形。

3.在课题经费管理方面，包括经费来源、使用范围、经费核拨、经费使用要求四个方面的内容。与原办法相比，“经费核拨”将“招标课题经费分三次拨付”修改为“分两次拨付”，将“委托课题一次性拨付”修改为“委托研究课题、追加立项课题经费一次性拨付”；课题经费的使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制度规定执行，实行专款专用。